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6—1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的净资产对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资产评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以临 2006—17 号发布董事会公告，公告称待评估结果“待评估结果出来后另行发布补充公告”。现将评估结果补充公告如下：

吉恩镍业拟对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城矿业)以吉恩镍业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38,662.99 万元)在营城矿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基础上进行增资(营城矿业经审计后的 2006 年 9 月 30 净资产为 11,739.61 万元)。考虑营城矿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633.81 万元)，及营城矿业的大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对增资后的公司发展起决定作用的市场资源，开拓新的热源市场，再考虑吉恩镍业热电分公司目前的亏损现状(2005 年亏损 3252.19 万元)等综合因素。为更有利于吉恩镍业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运营，谋求更大发展。故公司在增资后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给予一定的折让。吉恩镍业拟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1%(增资后营城矿业的净资产总额为 50402.60 万元)。

经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净资产帐面总值 35,064.50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值 35,064.50 万元，评估价值 38,662.99 万元，增值 3,598.50 万元，增值率 10.26%。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总值 11,739.61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值 11,739.61 万元，评估价值 18,018.49 万元，增值 6,278.88 万元，增值率 53.48%。

经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 11,739.61 万元。具体数据详见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69 号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6 年 1 月-9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 1 月-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2006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四、1	2,769,252.15	14,554,793.7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45,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四、2	7,246,216.10	4,876,096.73
其他应收款	四、3	13,940,544.75	18,531,769.72
预付账款	四、4	93,976.62	5,817,078.85
期货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四、5	12,267,020.02	10,219,891.42
其中：原材料		10,123,210.72	8,143,692.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待摊费用			40,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317,009.64	54,084,630.50
长期投资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四、6	445,141,655.36	397,538,928.14
减：累计折旧	四、6	32,291,201.00	51,405,331.76
固定资产净值	四、6	412,850,454.36	346,133,596.3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12,850,454.36	346,133,596.3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49,237.35	576,937.6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12,899,691.71	346,710,533.98
无形资产	四、7	17,087,484.00	16,820,492.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087,484.00	16,820,492.07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087,484.00	16,820,492.07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66,304,185.35	417,615,656.55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8	2,044,808.44	3,796,294.20
预收账款	四、8	1,022,748.93	1,575,625.82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4,726.29	171,435.67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应付利息			
应交税金	四、9	-30,859.26	106,437.22
其他应交款			8,412.74
其他应付款	四、8	824,413.37	18,441,715.78
预提费用			144,684.1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四、10	33,783,530.04	42,726,101.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59,367.81	66,970,706.7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上级拨入资金)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7,659,367.81	66,970,706.78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四、11	-39,619,976.07	-20,803,831.53
其中：现金股利			
上级拨入资金	四、12	468,264,793.61	371,448,781.30
所有者权益小计		428,644,817.54	350,644,949.77
减：未处理财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剔除未处理财产损失后的金额)		428,644,817.54	350,644,94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304,185.35	417,615,656.5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2006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实际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13	49,533,078.52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减：折扣与折让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49,533,078.52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四、13	65,903,784.18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15,425.09
（三）经营费用		
（四）其他		
加：（一）递延收益		
（二）代购代销收入		
（三）其他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86,130.7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四、14	88,495.58
减：（一）营业费用		
（二）管理费用		3,811,673.91
（三）财务费用	四、15	-55,477.55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57,497.32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四）其他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53,831.53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期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补贴收入		
其中：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四）营业外收入	四、16	350,00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罚款净收入		
（五）其他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减：（一）营业外支出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捐款支出		
(二) 其他支出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五、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03,831.53
减：所得税		
* 少数股东损益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六、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3,831.53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19,976.07
（二）盈余公积补亏		
（三）其他调整因素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60,423,807.60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提取储备基金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六）利润归还投资		
（七）补充流动资金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九）其他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423,807.60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其他		-39,619,976.07
九、未分配利润	四、12	-20,803,831.53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损失以“+”填列）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利润总额数		
四、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总额数		
五、债务重组损失（损失以“+”填列）		
六、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收益以“+”填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2006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65,73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17	407,497.32
现金流入小计		68,573,23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42,04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27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5,309.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17	793,827.02
现金流出小计		50,965,4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78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22,2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822,2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2,2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5,541.63
补充资料：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20,803,831.53
加：*少数股东损益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3,918.66
固定资产折旧		22,172,404.00
无形资产摊销		266,99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0,00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44,68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47,12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947,63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96,689.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781.6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54,793.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9,252.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5,541.6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依法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2066477 号的营业执照;负责人:张伟;营业场所: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345 号。

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粉煤灰销售、锅炉管道维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月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核算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坏账准备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分析计提,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提取;

账龄 1 至 2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提取；

账龄 2 至 3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20%提取；

账龄 3 至 4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40%提取；

账龄 4 至 5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80%提取；

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0%提取。

(3) 坏账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4)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可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的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诸大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入库与发出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年末均实施盘点。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

渐下跌；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包装费、安装成本、税金计价；接受投资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加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盘盈的按同类固定资产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2) 固定资产的标准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的物质形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其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6-21	5	4.52-15.83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办公设备	4-8	5	11.88-23.75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方法

进行固定资产维护、改建、扩建或者改良等后续支出，严格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期末时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计价

自建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计价。

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价。

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工程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等计价。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法律和合同都规定了法定有效年限和受益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法律和合同或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或受益年限的,摊销年限按照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确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三、 税项

1、 增值税

以热力、电力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分别执行 13%、17%的税率。

2、 营业税

本公司本期入网费收入按营业税缴纳，执行 5%税率。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分别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3%的比例计缴；

4、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 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879.70	470,463.58	470,812.04	531.2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u>2,768,372.45</u>	<u>145,443,087.05</u>	<u>133,657,196.96</u>	<u>14,554,262.54</u>
合 计	<u>2,769,252.15</u>	<u>145,913,550.63</u>	<u>134,128,009.00</u>	<u>14,554,793.78</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u>7,627,595.90</u>	<u>100.00%</u>	<u>381,379.80</u>	<u>7,246,216.10</u>	<u>5,132,733.40</u>	<u>100.00%</u>	<u>256,636.67</u>	<u>4,876,096.73</u>
合 计	<u>7,627,595.90</u>	<u>100.00%</u>	<u>381,379.80</u>	<u>7,246,216.10</u>	<u>5,132,733.40</u>	<u>100.00%</u>	<u>256,636.67</u>	<u>4,876,096.73</u>

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472,050.00	67.65%	2006年	电费
	长春泰豪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85,861.98	3.62%	2006年	热费
	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454.72	2.17%	2006年	热费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下	13,973,934.94	100.00%	33,390.19	13,940,544.75	18,565,984.38	100.00%	34,214.66	18,531,769.72
合计	13,973,934.94	100.00%	33,390.19	13,940,544.75	18,565,984.38	100.00%	34,214.66	18,531,769.72

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81,691.23	96.31%	2006年	往来款
	大连华益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60,416.00	0.86%	2006年	仪器款
	大连华益达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320.00	0.54%	2006年	仪器款

4、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976.62	100.00%	5,817,078.85	100.00%
合计	93,976.62	100.00%	5,817,078.85	100.00%

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公司安装分公司	1,078,000.00	18.53%	2006年	工程款
	天胜阀门有限公司	845,000.00	14.53%	2006年	阀门款
	吉林市华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840,000.00	14.44%	2006年	材料款
	鸡西市金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06,790.40	10.43%	2006年	煤款
	四平市北方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519,000.00	8.92%	2006年	配件款

5、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煤)	10,123,210.72	-	8,143,692.68	-
低值易耗品	2,143,809.30	-	2,076,198.74	-
合计	12,267,020.02	-	10,219,891.42	-

6、固定资产

1、原值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7,405,042.78	-	-	87,405,042.78
机器设备	356,509,158.54	234,781.55	47,800,158.23	308,943,781.86
运输工具	335,826.98	-	-	335,826.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1,627.06	-	37,350.54	854,276.52
合计	445,141,655.36	234,781.55	47,837,508.77	397,538,928.14

2、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32,724.11	2,351,760.75	-	5,784,484.86
机器设备	28,615,830.69	19,652,661.31	3,054,659.30	45,213,832.70
运输工具	57,603.65	39,879.45	-	97,483.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042.55	128,102.49	3,613.94	309,531.10
合计	32,291,201.00	22,172,404.00	3,058,273.24	51,405,331.76
净值	412,850,454.36	-	-	346,133,596.38

注:

- (1)、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全部为当期计提的折旧费用；
- (2)、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调拨到总公司账内管理的电力接入系统；
- (3)、截止报告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

7、无形资产

种类	实际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7,799,462.50	17,087,484.00	-	-	266,991.93	16,820,492.07
合计	17,799,462.50	17,087,484.00	-	-	266,991.93	16,820,492.07

8、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044,808.44	3,796,294.20
预收账款	1,022,748.93	1,575,625.82
其他应付款	824,413.37	18,441,715.78
合计	3,891,970.74	23,813,635.80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吉林省安特管材有限公司	3,282,774.00	17.80%	2005年	工程款
	沈阳九月预制保温管有限公司	3,053,040.00	16.56%	2005年	工程款
	长春远东化机有限公司	2,763,243.03	14.98%	2005年	工程款
	吉林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78,196.00	5.30%	2005年	工程款

9、应交税金

税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营业税	-	280,424.80
增值税	-295,667.06	-671,80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629.74
房产税	243,768.97	388,973.40
土地使用税	14,028.75	82,001.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10.08	7,212.98
合计	-30,859.26	106,437.22

10、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入网费	33,783,530.04	42,726,101.19
合计	33,783,530.04	42,726,101.19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的通知》（财会〔2003〕16号）的规定入网费按10年摊销。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9,619,976.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
本年年初余额	-39,619,976.07
本期增加数	-20,803,831.5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803,831.53
本期减少数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其他减少	-39,619,976.07
本期期末余额	-20,803,831.53

12、上级拨入资金

<u>项 目</u>	<u>年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上级拨入资金	468,264,793.61	371,448,781.30
<u>合 计</u>	<u>468,264,793.61</u>	<u>371,448,781.30</u>

13、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u>项 目</u>	<u>本期数</u>	
	<u>主营业务收入</u>	<u>主营业务成本</u>
热力收入	20,664,424.83	38,174,110.70
电力收入	26,396,186.34	27,729,673.48
入网费收入	2,472,467.35	-
<u>合 计</u>	<u>49,533,078.52</u>	<u>65,903,784.18</u>

14、其他业务利润

<u>项 目</u>	<u>本期数</u>		
	<u>其他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支出</u>	<u>其他业务利润</u>
粉煤灰收入	88,495.58	-	88,495.58
<u>合 计</u>	<u>88,495.58</u>	-	<u>88,495.58</u>

1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数</u>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57,497.32
手续费支出	2,019.77
<u>合 计</u>	<u>-55,477.55</u>

16、营业外收入

<u>主要项目类别</u>	<u>本期数</u>
返还环境监测费	350,000.00
<u>合 计</u>	<u>350,000.00</u>

17、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u>经营活动类别</u>	<u>本期数</u>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	

环境监测费	350,000.00
利息收入	<u>57,497.32</u>
<u>合 计</u>	<u>407,497.32</u>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	
绿化及排污费	443,043.00
交通费及车辆费用	150,207.53
办公费及招待费	69,977.34
门卫费用	61,200.00
其他	<u>69,399.15</u>
<u>合 计</u>	<u>793,827.02</u>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 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柴连志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38,000,000.00	-	228,000,000.00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 初		期 末	
	金 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金 额	占该项目 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06,131.16	95.22%	17,881,691.23	96.31%

六、 其他事项

1、本公司的总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恩镍业拥有的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组建新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2006年12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截止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账面递延收益为42,726,101.19元，各笔递延收益需在余下的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

上述 2006 年 1-9 月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伟

财务负责人：魏立辉

日期：2006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2006 年 12 月 17 日

审计报告

长嘉实会审字[2006]第 24 号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9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基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中义

中国·长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9-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12.31	2006.9.30
货币资金	四、1	13,868,783.76	10,548,414.0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00,000.00	5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四、2	23,382,124.66	33,860,471.45
其他应收款	四、3	14,177,754.97	35,591,318.08
预付账款		3,823,906.27	4,251,551.56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四、5	1,980,506.22	1,762,749.27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待摊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533,075.88	86,514,504.42
长期投资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四、7	13,940,762.09	12,046,492.70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13,940,762.09	12,046,492.70
固定资产原价	四、6	98,519,605.39	108,563,712.12
减：累计折旧	四、6	8,008,982.95	15,302,732.74
固定资产净值	四、6	90,510,622.44	93,260,979.3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90,510,622.44	93,260,979.3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90,510,622.44	93,260,979.38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61,984,460.41	191,821,976.50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8	6,182,484.46	5,293,191.13
预收账款	四、9	3,858,226.47	15,404,796.48
应付工资	四、10	2,952,434.60	2,489,062.50
应付福利费		3,846,095.52	5,942,000.1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应交税金	四、11	1,359,478.50	1,806,513.97
其他应交款		33,408.73	48,725.97
其他应付款	四、13	15,115,108.37	7,779,976.42
预提费用	四、12	738,002.77	752,115.3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85,239.42	39,516,381.9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四、14	18,088,599.34	25,629,835.04
专项应付款		3,780,000.00	3,78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资金			
长期负债合计		21,868,599.34	29,409,835.04
递延税款贷项	四、15	5,499,642.29	5,499,642.29
负债合计		61,453,481.05	74,425,859.29
实收资本（股本）	四、16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四、17	11,548,401.64	11,548,401.64
盈余公积	四、18	9,080,892.29	10,767,773.39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四、19	44,901,685.43	60,079,942.18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30,979.36	117,396,11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984,460.41	191,821,976.5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30日

项 目	注释	2006年1-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20	101,925,940.90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减：折扣与折让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四、21	101,925,940.90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7,995,278.16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31,862.57
（三）经营费用		
（四）其他		
加：（一）递延收益		
（二）代购代销收入		
（三）其他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四、22	32,898,800.1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110.30
减：（一）营业费用		2,772,230.39
（二）管理费用		10,486,162.66
（三）财务费用	四、23	-38,880.25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汇兑收益以“-”号填列）		
（四）其他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60,397.67
加：（一）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四、24	-1,654,505.33
（二）期货收益		
（三）补贴收入		
其中：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四）营业外收入	四、25	2,124.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罚款净收入		
（五）其他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减：（一）营业外支出	四、26	1,542,878.4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二）其他支出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65,137.85
减：所得税		
*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5,137.85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01,685.43
（二）盈余公积补亏		
（三）其他调整因素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61,766,823.28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6,881.10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提取储备基金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六）利润归还投资		
（七）补充流动资金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九）其他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079,942.18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其他		
九、未分配利润		60,079,942.18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三、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五、债务重组损失		
六、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02,12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3.10
现金流入小计	115,947,97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36,53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62,4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4,594.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9,480.35
现金流出小计	108,923,0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94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4,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69,413.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369,41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31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0,369.70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由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和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811001307;注册地址在九台市工农大街 217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礼财。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膨润土开采、机械加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均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对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

(2) 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对持有的短期投资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中期期末及年末按单项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分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后市价又回升，按回升增加的数额冲减已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3) 坏账准备金的提取一般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同时视具体情况，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原材料、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购入并验收入库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

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中期期末及年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收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中期期末及年末对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项目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本公司中期期末及年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构筑物	30-50	1.9%-3.16%	5%
机器设备	5-10	9.7-19.4%	3%
运输设备	5-10	9.7-19.4%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中期期末及年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

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期末按各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转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

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及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17．应付债券的核算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1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2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增值税**：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执行 13%的税率（计征时抵扣同期进项

税额)；

2. **营业税**：本公司本年度营业税应税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3%；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本公司分别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或 3%的比例计缴；

4. **所得税**：根据长国税（九）字[2004]第（103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6.9.30	2005.12.31
现金	3,919.64	17,985.08
银行存款	10,544,494.42	13,850,798.68
合 计	10,548,414.06	13,868,783.76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9.30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4,807,317.35	43.51%	74,769.58	14,732,547.77	22,958,598.57	97.70%	114,792.99	22,843,805.58
1-2 年	18,694,320.18	54.93%	93,471.60	18,600,848.58	416,726.38	1.77%	2,083.63	414,642.75
2-3 年	405,425.89	1.19%	2,027.13	403,398.76	124,297.82	0.53%	621.49	123,676.33
3 年以上	124,297.82	0.37%	621.48	123,676.34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4,031,361.24	100.00%	170,889.79	33,860,471.45	23,499,622.77	100.00%	117,498.11	23,382,124.66

(2) 大额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所占比例	欠款原因
吉林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8,392,519.04	2005	24.66%	销货款
吉林省龙盛实业有限公司	7,047,103.31	2006	20.71%	销货款
国电吉林热电厂	6,115,639.46	2005	17.97%	销货款
吉林龙华热电厂	4,466,149.98	2005	13.12%	销货款
吉林省金盟矿业有限公司	2,056,320.00	2006	6.04%	销货款
合 计	28,077,731.79		82.50%	

(3)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的累计欠款为 28,077,731.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2.50%。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9. 30				200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3,183,788.25	64.81%	115,918.94	23,067,869.31	11,748,170.75	82.45%	58,740.85	11,689,429.90
1-2年	10,353,981.04	28.95%	51,769.91	10,302,211.13	1,638,017.70	11.50%	8,190.09	1,629,827.61
2-3年	1,456,155.21	4.07%	7,280.77	1,448,874.44	862,811.52	6.05%	4,314.06	858,497.46
3年以上	<u>776,244.42</u>	<u>2.17%</u>	<u>3,881.22</u>	<u>772,363.2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35,770,168.92</u>	<u>100.00%</u>	<u>178,850.84</u>	<u>35,591,318.08</u>	<u>14,248,999.97</u>	<u>100.00%</u>	<u>71,245.00</u>	<u>14,177,754.97</u>

(2) 大额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所占比例	欠款原因
矿业公司(职工住房)	12,259,693.67	2006	34.27%	垫付款
公主岭市北方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5	16.77%	往来款
一通三防	3,011,129.84	2006	8.42%	垫付款
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6	5.59%	往来款
吉林省大元实业有限公司	<u>1,753,893.55</u>	<u>2006</u>	<u>4.90%</u>	<u>往来款</u>
合 计	<u>25,024,717.06</u>		<u>69.95%</u>	

(3)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 欠款金额前三名的累计欠款为 25,024,717.06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69.95%。

4. 坏账准备

项 目	2006. 9. 30	2005. 12. 31
应收账款计提	170,889.79	117,498.11
其他应收款计提	<u>178,850.84</u>	<u>71,245.00</u>
合 计	<u>349,740.63</u>	<u>188,743.11</u>

5. 存货

项 目	2006. 9. 30			2005. 12. 31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原材料	1,873,488.45	0.00	1,873,488.45	982,906.12	0.00	982,906.12
低值易耗品	212,463.61	0.00	212,463.61	335,206.01	0.00	335,206.01
材料成本差异	-330,236.33	0.00	-330,236.33	367,841.57	0.00	367,841.57
库存商品	<u>7,033.54</u>	<u>0.00</u>	<u>7,033.54</u>	<u>294,552.52</u>	<u>0.00</u>	<u>294,552.52</u>
合 计	<u>1,762,749.27</u>	<u>0.00</u>	<u>1,762,749.27</u>	<u>1,980,506.22</u>	<u>0.00</u>	<u>1,980,506.22</u>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9. 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725,165.39	3,205,038.30	1,024,126.50	56,906,077.19
机器设备	29,640,675.00	7,022,604.51	0.00	36,663,279.51
运输设备	14,042,810.00	610,338.70	127,305.70	14,525,843.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955.00	357,557.42	0.00	468,512.42
合 计	<u>98,519,605.39</u>	<u>11,195,538.93</u>	<u>1,151,432.20</u>	<u>108,563,712.12</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77,379.29	1,374,594.70	207,577.65	4,244,396.34
机器设备	4,397,403.81	4,604,022.06	0.00	9,001,425.87
运输设备	476,829.35	1,522,617.38	51,606.55	1,947,840.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370.50	51,699.85	0.00	109,070.35
合 计	<u>8,008,982.95</u>	<u>7,823,111.99</u>	<u>259,184.20</u>	<u>15,302,732.74</u>
固定资产净值：	<u>90,510,622.44</u>			<u>93,260,979.38</u>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6. 9. 30		2005.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股权投资成本	12,046,492.70	0.00	12,046,492.70	13,940,762.09	0.00	13,940,762.09
合 计	<u>12,046,492.70</u>	<u>0.00</u>	<u>12,046,492.70</u>	<u>13,940,762.09</u>	<u>0.00</u>	<u>13,940,762.09</u>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2005. 12. 31	2006. 9. 30
吉林省大元实业有限公司	15,500,000.00	96.87%	7,557,318.34	6,582,664.01
吉林省营城矿业建筑安装公司	7,000,000.00	98.59%	6,383,443.75	5,463,828.69
合 计			<u>13,940,762.09</u>	<u>12,046,492.70</u>

8. 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9. 30	比 例	2005. 12. 31	比 例
1 年以内	3, 142, 116. 22	59. 36%	6, 182, 484. 46	100%
1-2 年	2, 151, 074. 91	40. 64%	0. 00	0. 00%
<u>合 计</u>	<u>5, 293, 191. 13</u>	<u>100. 00%</u>	<u>6, 182, 484. 46</u>	<u>100. 00%</u>

9. 预收账款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9. 30	比 例	2005. 12. 31	比 例
1 年以内	15, 383, 869. 28	99. 86%	3, 481, 458. 06	90. 23%
1-2 年	0. 00	0. 00%	374, 857. 89	9. 72%
2-3 年	19, 016. 68	0. 13%	1, 910. 52	0. 05%
3 年以上	1, 910. 52	0. 01%	0. 00	0. 00%
<u>合 计</u>	<u>15, 404, 796. 48</u>	<u>100. 00%</u>	<u>3, 858, 226. 47</u>	<u>100. 00%</u>

10. 应付工资

项 目	2006. 9. 30	2005. 12. 31
应付工资	2, 489, 062. 50	2, 952, 434. 60
<u>合 计</u>	<u>2, 489, 062. 50</u>	<u>2, 952, 434. 60</u>

11. 应交税金

项 目	2006. 9. 30	2005. 12. 31
应交增值税	1, 606, 405. 70	20, 386. 94
未交税金	0. 00	1, 113, 624. 49
应交资源税	34, 241. 34	0. 00
应交土地增值税	0. 00	-46, 742. 74
应交城建税	113, 693. 93	77, 953. 71
土地使用税	0. 00	63, 257. 27
应交个人所得税	52, 173. 00	113, 100. 00
其 他	0. 00	17, 898. 83
<u>合 计</u>	<u>1, 806, 513. 97</u>	<u>1, 359, 478. 50</u>

12.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6. 9. 30	2005. 12. 31
电 费	752,115.38	738,002.77
<u>合 计</u>	<u>752,115.38</u>	<u>738,002.77</u>

13.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9. 30	比 例	2005. 12. 31	比 例
1 年以内	6,304,308.83	81.03%	14,389,733.15	95.20%
1-2 年	1,313,272.90	16.88%	479,698.86	3.17%
2-3 年	26,844.69	0.35%	245,676.36	1.63%
3 年以上	135,550.00	1.74%	0.00	0.00%
<u>合 计</u>	<u>7,779,976.42</u>	100.00%	<u>15,115,108.37</u>	100.00%

14.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6. 9. 30	2005. 12. 31
计提安全费用、维检费用	25,629,835.04	18,088,599.34
<u>合 计</u>	<u>25,629,835.04</u>	<u>18,088,599.34</u>

15. 递延税款

项 目	200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6. 9. 30	发生原因
递延税款	5,499,642.29	0.00	0.00	5,499,642.29	期初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后投资补税
<u>合 计</u>	<u>5,499,642.29</u>	<u>0.00</u>	<u>0.00</u>	<u>5,499,642.29</u>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	2005. 12. 31	投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9. 30	投资比例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19,250,000.00	55.00%	0.00	0.00	19,250,000.00	55.00%
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00.00	45.00%	0.00	0.00	15,750,000.00	45.00%
<u>合 计</u>	<u>35,000,000.00</u>	<u>100.00%</u>	<u>0.00</u>	<u>0.00</u>	<u>35,000,000.00</u>	<u>100.00%</u>

17. 资本公积

类 别	200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9. 30
股本溢价	382,461.23	0.00	0.00	382,461.23
其他资本公积	11,165,940.41	0.00	0.00	11,165,940.41
<u>合 计</u>	<u>11,548,401.64</u>	<u>0.00</u>	<u>0.00</u>	<u>11,548,401.64</u>

18 . 盈余公积

类 别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9.30
法定盈余公积	6,053,928.19	1,686,881.10	0.00	7,740,809.29
法定公益金	3,026,964.10	0.00	0.00	3,026,964.10
合 计	<u>9,080,892.29</u>	<u>0.00</u>	<u>0.00</u>	<u>10,767,773.39</u>

19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6.9.30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901,685.43
加：净利润转入	16,865,137.85
其他调整因素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6,881.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0,079,942.18</u>

20 .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年1-9月
末煤	66,981,132.78
块煤	19,754,750.25
中煤	11,132,714.32
原煤	2,458,845.26
金属网	930,253.50
药卷	668,244.79
合 计	<u>101,925,940.90</u>

21 . .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年1-9月
末煤	43,544,610.62
块煤	12,842,587.90
中煤	8,801,150.99
原煤	1,214,219.09
金属网	926,812.56
药卷	665,897.00
合 计	<u>67,995,278.16</u>

22.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6年1—9月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残料收入	359,460.30	0.00	359,460.30
运费收入	<u>21,650.00</u>	<u>0.00</u>	<u>21,650.00</u>
合 计	<u>381,110.30</u>	<u>0.00</u>	<u>381,110.30</u>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年1-9月
手续费支出	4,838.85
减：利息收入	<u>43,719.10</u>
合 计	<u>-38,880.25</u>

2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年1-9月
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吉林省大元实业有限公司	-919,615.06
九台市营城矿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34,890.27
债券投资收益	
其中：债权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其中：	
被投资单位权益净增减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转让收益	
合 计	<u>-1,654,505.33</u>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6年1-9月
罚款收入	<u>2,124.00</u>
合 计	2,124.00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年1-9月
伤残补助	1,235,550.37

捐赠	10,000.00
罚款支出	167,618.00
防洪基金	70,000.00
车辆处置损失	59,710.12
<u>合 计</u>	<u>1,542,878.49</u>

五、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关系（名称）

（1）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大元实业有限公司	九台市胜利路 17 号	煤炭经销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苗东风
九台市营城矿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九台市营城煤机大街	房屋建筑工程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苗东风
吉林宏达胶囊有限公司	九台市胜利路 17 号	药用空心胶囊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苗东风
九台市九营膨润土加工有限公司	九台市营城街	钙基土等	孙公司	有限责任	孙树臣
九台市新元煤炭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九台市胜利路 17 号	煤炭建材经销	孙公司	有限责任	孙树臣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9. 30
吉林省大元实业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九台市营城矿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10 万元			710 万元
吉林宏达胶囊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万元
九台市九营膨润土加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343 万元		393 万元
九台市新元煤炭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60 万元			60 万元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委托理财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众联(京)评报字(2006)第 039 号

一、 绪言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所指定的拟进行投资之目的所涉及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申报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以及资产占有方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法定代表人:	柴连志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捌百万元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是经吉林省经贸委以吉经贸企改字[2000]954 号《关于设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吉林镍业公司(2001 年 3 月改制成为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 月变更为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5 号文核准,股份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108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3 年 9 月 5 日起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吉恩镍业”，股票代码为 600432。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为“吉恩镍业”下属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吉镍热电”），“吉镍热电”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机构类型属企业非法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345 号，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粉煤灰销售、锅炉管道维修，负责人：张伟。

截止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吉镍热电”总资产 41,761.57 万元，负债 6,697.07 万元。

本次评估基准日“吉镍热电”财务报表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本次评估基准日“吉镍热电”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评估目的

对委托方所指定的拟应用于投资之目的所涉及的“吉镍热电”所申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四、 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委托方所指定的拟应用于投资之目的所涉及的“吉镍热电”所申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流动负债。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 41,761.57 万元，负债总额 6,697.07 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纳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土地使用权已另行委托相关专业评估机构北京中财金润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我们仅根据委托方要求将委托方指定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汇入本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主要资产位于吉林省长春市。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最终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月份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委托方确定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此外，鉴于本次评估的前期现场工作时间开始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最终完成于 12 月 19 日，因此我们认为该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无影响，并对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及其他一般公允的评估原则进行该项资产评估工作，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充分考虑和运用了持续经营、公允市价及替代性原则。

七、 评估依据

包括评估的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资产评估准则》；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6、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8、财政部财企[2001]802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9、财政部财企（2002）8号《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部分车辆行驶证；
- 2、委托方提供的部分设备发票。

（四）取价依据

-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国家物价局 建设部（1992）价费字479号“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文件 财建〔2002〕39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 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 二年第15号《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01年修订本）等三项定额标准；
 - 7、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2002年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经贸电力〔2001〕867号 关于发布《电力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火电工程》和《电力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送电线路工程》两项定额标准的通知；
 - 9、 长春市建设工程造管理站、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长春工程造价》2006年第7、8、9期；
 - 10、 委估企业提供的部分单项工程预（结）算资料和竣工图；
 - 11、 2006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2、 2006年《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 13、 2006年《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14、 2006年《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
 - 1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16、2001《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系数标准目录》；
- 17、汽车报废标准；
- 18、中国汽车网、太平洋汽车网、IT168 等互联网络；
- 19、大型设备购置合同及原始发票复印件；
- 20、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
- 2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收集、整理的资料；
- 22、其他相关资料。

八、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针对不同资产类型及其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一种以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基于这样的理论: 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 资产的价值是随其本身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在我国资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较难取得市场参照物,对未来收益也难以预测计算,数据、信息资料的取得对其他方法的运用有较大的制约,基于这一现实经济环境状况,我们充分考虑评估对象具体情况,估价标准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估价标准对评估方法的约束性等因素,确定通过不同途径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则采用市场法评估。

九、 评估过程

委托方为实现其投资之目的,在与我所接洽后,决定委托我所对“吉镍热电”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我所在对评估项目的基本内容,包括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性质、评估资产的组成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并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了评估对象及其范围,同时粗略估算工作量,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在上述方面与委托方达成一致后,双方形成基本合作意向,同时根据我所掌握的情况,向企业提供表格以填报资料并同时组织评估人员于2006年12月2日,赴评估资产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开始前期工作,进行现场勘察,在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后,开始正式评估工作。

在现场作业过程中,我们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产明细表为基础,与企业计划财务部、安全生产技术部、供热管理部、物资供应部、以及锅炉车间、燃料车间、汽机车间、发电车间、

化学车间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在分别对各类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核实、清查的过程中，注重资产的现实存在状况，将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建筑物面积、竣工日期等内容做了部分必要修正，通过对现场查看及对有关文件、合同、档案资料的查阅，并实施了当时条件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资产情况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待摊费用，流动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货币性资产项目采用历史成本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我们核实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相关调节表，本次评估均以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为“吉镍热电”收到的“吉镍股份”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全部背书，本次评估已抽查了有关记账凭证，均以核实后的帐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3、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帐款主要为应收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现有客户的供电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个人借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材料费等。对于应收帐款，我们在核实金额的基础上，分析了账龄、欠款原因、债务人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并进行函证查询，对于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以核实后的帐面价值为评估值，对于预付帐款，我们在对账面价值进行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全部为原材料。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了解存货的分布和管理状况，调查仓库保管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存放的仓库进行实地考察，察看仓储情况，并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在参考有关市场价格和对成本了解分析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使用的原料煤、柴油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备品备件。

“吉镍热电”对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我们首先对主要原材料原料煤的库存数量、购买价格和相关费用进行了抽查核实，同时调查其现行市场价格，对公司物资采购部、计划财务部采购单价予以了解落实，收集查看“吉镍热电”化学车间化验运行室近期对原

料煤品位的技术检验报告，并参考财务审计部对全年原料煤平均品位的测算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原料煤评估单价；对于各种机械设备的备品备件，因其大部分为近期购进，故以账面值为评估值。

5、待摊费用的评估

我们首先了解费用具体支出内容及摊余情况，分析其在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利，我们认为尚存权利，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固定资产的评估

我们以企业申报的资产明细为基准，首先按照评估要求进行了适当分类，将其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几部分。各专业评估人员深入现场，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广泛的接触与交流，同时查阅了有关基建工程预（结）、决算资料和设备台账，对企业固定资产的购建、运行、使用等历史沿革及现状做了初步掌握。实地查看工作结束后，对所搜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计算，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房屋建筑物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中建设工程费用计算原则和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材差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测算得出重置基价，根据评估资产所在地区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取二次税费，进而确定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运用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根据建筑物具体情况，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成新率。

2、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设备和车辆具体情况及可能掌握资料的限制因素，分别通过市场途径及成本途径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是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了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吨造价，进行完全成本计算，加计相关费用，最终确定重置全价。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相关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部分电子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结合运用综合因素判定法和年限法予以确定。

（四）在建工程的评估

主要包括供热一次网 4#线项目。均为建筑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深入现场，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与交流，同时查阅了相关文件、订货合同等，并抽查了付款凭证。在实地查看工作结束后，将所搜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五）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土地使用权已另行委托相关专业评估机构北京中财金润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我们仅根据委托方要求将委托方指定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汇入本评估报告。

（六）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包括其他长期负债。

我们对负债做了认真核查，对其发生的时间和偿还记录进行了核实，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应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吉镍热电”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如下：

资产帐面总值 41,761.57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值 41,742.70 万元，评估价值 45,341.20 万元，增值 3,598.50 万元，增值率 8.62%；负债帐面总值 6,697.07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值 6,678.21 万元，评估价值 6,678.20 万元，减值 0.01 万元；净资产帐面总值 35,064.50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

值 35,064.50 万元，评估价值 38,662.99 万元，增值 3,598.50 万元，增值率 10.26%。

“吉镍热电”成立初期，其帐目核算不十分规范，固定资产各项目的共同费用的分摊无一定规则，具体由公司内部的基建核算人员在房屋建筑物与设备之间以及设备与设备之间进行费用划分，各项资产构成的准确性无法确认，各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已无法真实反映其实际内容，账面价值作为进行评估增减值分析的重要参数之一，我们对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仅做如下谨慎分析：

1、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中原材料增值所致；

2、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的评估减值与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

A、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有一定幅度减值，主要由于评估基准日与企业建设时点相比，钢材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造成一定程度的减值。同时由于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新建电厂项目的减少，缓和了市场的供需关系，使得市场对电厂所用设备的需求有所降低，因此部分设备购置价格也有所降低，造成重置价格有所减值；评估净值减值是由评估原值减值所致。（2）由于电子及家电设备技术更新速度较快，造成减值较大

B、部分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1）由于设备购置时间较早，部分设备现行市场价格已有所提高，造成评估增值。（2）汽车近年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减值，但企业车辆均为 2005 年下半年购置，所以评估原值减值较小，同时企业对车辆计提折旧年限较短造成账面净值较低，造成评估净值有所增值；

机器设备增减值因素相抵后，总体表现为评估减值。

本次评估整体体现为评估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体现为评估减值、管道沟槽体现为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C、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主要原因：（1）“吉镍热电”所占场区原为农用稻田地，地势较低，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了大规模的土石方回填工程及场地平整工程，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因土石方回填工程及场地平整而发生的费用（经与土地评估机构沟通，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土地价值中）导致评估减值；（2）“吉镍热电”于 200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9 月建设完成，工期较短又是跨冬季施工，产生了赶工费及冬季施工措施费等特殊费用，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此项费用（本次评估是按正常施工工期和施工条件考虑的）导致评估减值；（3）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主要建筑材料如钢材的供应价格与 2004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减值；

D、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的折旧年限较短（12 年），而本次评估管道沟槽的使用年限是按 30 年考虑的导致评估增值。

上述资产增减相抵后，资产总额评估结果最终体现为增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
流动资产	5,408.46	5,389.60	5,427.04	37.44	0.69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34,671.05	34,671.05	34,125.84	-545.21	-1.57
其中：建筑物	16,251.37	16,251.37	16,675.92	424.55	2.61
机器设备	18,361.99	18,361.99	17,392.23	-969.76	-5.28
在建工程	57.69	57.69	57.69	0.00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1,682.05	1,682.05	5,788.32	4,106.27	244.12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1,761.56	41,742.70	45,341.20	3,598.50	8.62
流动负债	6,697.07	6,678.21	6,678.21	-	-
长期负债				-	-
负债总计	6,697.07	6,678.21	6,678.21	-	-
净资产	35,064.49	35,064.49	38,662.99	3,598.50	10.2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固定资产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中全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我们是采用吉林省诚信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测绘数据调查表进行认定的，本次评估我们是假定我们所采用的评估面积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建筑面积相同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我们无法获取全部的工程决算资料，仅对其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并假定评估工程量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工程量相同为假设前提；

(3)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对于工艺管道、电线电缆等工程，本次评估是依据“吉镍热电”所提供的相关工程量数据进行评估的，我们仅对其中的架空电缆、工艺外管进行了抽查，未对其进行全部实地测量，并假定评估工程量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工程量相同为前提；

(4) “吉镍热电”现热电运营主要资产供热外网全部属地下的隐蔽工程，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详细勘察、查阅图纸及同资产占有单位相关人员座谈，对地上建筑物及可知的地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有可能由于存在部分地下隐蔽工程导致评估不全面的现象；

2、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纳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土地使用权已另行委托相关专业评估机构予以评估，我们仅根据委托方要求将委托方指定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汇入本评估报告；

3、关于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核算公司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应将收入计列为递延收益，然后按照合同约定或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别确认为收入，如果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是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此时应将“递延收益”计入全部结转“主营业务收入”；

4、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仅按照申报项目进行了评估；且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我们对其权属发表任何意见；

5、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应予以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委托方未提出且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报告依据的基础资料，包括权属文件、财务数据、图纸、（预）结算资料等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已承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特定经济环境的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可能被限期淘汰或依法关闭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所列明之经济行为确定价格参考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林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菁）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吕玉田）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众联（京）评报字（2006）第 040 号

一、 绪言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拟投资参股进而确定投资额之目的所涉及的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法定代表人：	柴连志
注册资本：	两亿两仟捌佰万元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是经吉林省经贸委以吉经贸企改字[2000]954 号《关于设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吉林镍业公司（2001 年 3 月改制成为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 月变更为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等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5号文核准，股份公司于2003年8月2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108号文批准，股份公司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吉恩镍业”，股票代码为600432。

资产占有单位：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九台市工农大街217号
法定代表人：	林礼财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

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城矿业”），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02]165号文批准，2003年由吉林省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发起设立。目前，“营城矿业”除集团本部外还有吉林省大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营城矿业建筑安装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

“营城矿业”成立于2003年04月21日，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2018110013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营城矿业”是营城煤矿政策性破产后，由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出资购买变现资产，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重组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营城矿业”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均以实物资产出资，并由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15日以“吉金石验字[2003]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出资人民币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根据2003年12月31日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

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营城矿业”《股东会决议》，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营城矿业”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营城矿业”的股东为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双方分别持有“营城矿业”股权55%和45%。

根据《关于同意将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持有的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春霖现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舒兰矿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产函（2005）781号）》的文件和2006年3月10日“营城矿业”《股东会决议》，“营城矿业”股东变更为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营城矿业”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其中：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吉林省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营城矿业”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膨润土开采机械加工。

“营城矿业”除公司本部之外，拥有两个控股子公司。目前，“营城矿业”拥有在职职工1700人，其中各类管理人员98人，工程技术人员25人。

“营城矿业”近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48.5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36.40万元，利润总额566.08万元，净利润566.08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84.2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353.06万元，利润总额5,200.21万元，净利润5,200.21万元；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92.5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006.04万元，利润总额1,686.51万元，净利润1,686.51万元。

“营城矿业”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19,182.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651.45万元，长期投资1,204.65万元，固定资产9,326.10万元，负债7,442.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951.64万元，长期负债3,490.95万元；净资产11,739.61万元。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年度：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

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外币业务的核算：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

存货的核算：存货分为原材料、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并验收入库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收入的确认原则：权责发生制；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应付税款法。

“营城矿业”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长嘉实会审字（2006）第 2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目的

对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拟投资参股进而确定投资额之目的所涉及的“营城矿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委托方指定应用于拟投资参股进而确定投资额之目的所涉及的“营城矿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相关的负债项目；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 19,182.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651.45 万元，长期投资 1,204.65 万元，固定资产 9,326.10 万元；负债 7,442.59 万

元，其中：流动负债 3,951.64 万元，长期负债 3,490.95 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到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范围，“营城矿业”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采取逐年审核验证、交纳租赁费方式租赁；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到的采矿权，亦未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资产主要为“营城矿业”生产、经营所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资产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最终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季度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委托方确定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此外，鉴于本次评估的前期现场工作时间开始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最终完成于 12 月 19 日，因此我们认为该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无影响，并对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原则

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在对“吉恩镍业”所指定的“营城矿业”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科学、专业的工作原则和资产持续经营、公开市场、替代等操作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科学、公正、客观地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

准日时点上的公允价值。

七、评估依据

包括评估的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 1、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资产评估准则》；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6、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产权依据

- 1、“营城矿业”部分房屋所有权证；
- 2、“营城矿业”部分设备发票；
- 3、“营城矿业”部分车辆行驶证。

（四）取价依据

- 1、 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2、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 479 号“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 3、 国家计委、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4、 财政部 财建[2002]394 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 5、 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国家煤炭工业局 煤规字〔2000〕第 183 号“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概算指标》”；
- 7、 国家煤炭工业局，煤规字〔2000〕第 48 号“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各类定额、指标、取费标准及造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具体名称见附表）
附表：《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99 统一基价）；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99 统一基价）；
《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煤规字 2000 第 48 号）；
《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煤规字 2000 第 48 号）；
- 8、 《煤炭建设工程定额修编情况汇报交底资料汇编》（煤炭工程定额修编领导小组二 年八月）；
- 9、 长春市财政厅、物价局 长物价〔2001〕191 号“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基础上的通知》”；
- 10、 吉林省建设厅 吉建定字〔2004〕8 号“关于颁布《吉林省建筑、装饰、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计价指引》的通知”；
- 11、 吉林省建设厅 吉建造字（2006）第 5 号“关于颁发《吉林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基价表》、《吉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吉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吉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通知”；
- 12、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 13、200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4、2006 年《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 15、2006 年 9 月《家电市场报价》；
- 16、《黑马信息广告》；
- 17、《慧聪汽车商情网》；
- 18、太平洋汽车网；
- 19、《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0、www.it168.com；
- 21、企业近几年购置设备发票、合同等；
- 2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收集整理的资料；
- 23、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一种以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基于这样的理论，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资产的价值是随其本身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在目前我国资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较难取得市场参照物，对未来收益也难以预测计算，数据、信息资料的取得对其他方法的运用有较大的制约，基于这一现实经济环境状况，我们充分考虑评估对象具体情况，估价标准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估价标准对评估方法的约束性等因素，确定通过不同途径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则采用市场法评估。

九、评估过程

委托方为实现其拟投资参股进而确定投资额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我所在对评估项目的基本内容，包括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性质、评估资产的组成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并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了评估对象及其范围，同时粗略估算工作量，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在上述方面与委托方达成一致后，双方形成基本合作意向，同时根据我所掌握的情况，向企业提供表格以填报资料并同时组织评估人员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赴评估资产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市进行现场勘察，在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后，开始正式评估工作。

在现场作业过程中，我们以资产占有方申报、提供的评估资产明细表为基础，与企业财务、生产运行、设备管理、基建管理、存货库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在分别对各类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核实、清查的过程中，注重资产的现实存在状况，将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建筑物面积、竣工日期等内容做了部分必要修正，通过对现场查看及对有关文件、合同、档案资料的查阅，并实施了当时条件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资产情况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

（一）流动资产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货币性资产项目采用历史成本法进行评估。

3、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我们核实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相关调节表，本次评估以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4、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为“营城矿业”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为无息票据。在评估现场，我们查阅了应收票据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了复印，对于在评估现场日前已承兑的应收票据我们查阅了相关会计资料。经向企业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没有发现已经成为坏账的应收票据，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售煤货款、运费，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货款、工程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相关单位的往来款、应收所属单位占用资产折旧费用、押金等款项。对于各种应收款项，我们在核实金额的基础上，分析了账龄、欠款原因、债务人经营情况、信用状况，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账款，我们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

(1) 原材料

主要为生产原煤产品所使用的辅助材料以及为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备品备件。“营城矿业”在购入并验收入库原材料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由于大部分原材料为近期购进，我们核查了原材料采购的相关发票和会计记录，对其数量、购买价格和相关费用进行了抽查核实，并调查其市场销售价格，以近期市场销售实际价格确认评估值。

(2) 产成品

全部为“营城矿业”生产在库的原煤产品。我们查勘、核对了产品的数量，除对其品质进行了解外，并对其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予以查验，通过对“营城矿业”销售部门及有关用户的调查，了解到目前煤产品的销售情况正常。针对这一状况，我们以2006年度1—9月份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全部税金、销售费用以及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产成品评估值。

(3) 低值易耗品

为“营城矿业”各部门在用的各种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低值易耗品清单，我们对其进行了现场勘查、抽查盘点，并对其现行市价进行了调查了解，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

（二）长期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营城矿业”分别于2005年12月对吉林省大元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对九台市营城矿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2003年6月对吉林宏达胶囊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额分别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97%、98.60%和98%。

本次我们对于“营城矿业”的长期投资价值仅以业经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审定的“营城矿业”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长期投资净值予以列示。

（三）固定资产

我们以企业申报的资产明细为基准，首先按照评估要求进行了适当分类，将其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几部分。各专业评估人员深入现场，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与交流，同时查阅了大量有关建设工程预（结）、决算资料和设备台账，对企业固定资产的购建、运行、使用等历史沿革及现状做了较为详尽的掌握。实地查看工作结束后，对所搜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计算，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建筑物

（3）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吉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及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采用工程量实测法、参照物对比法测算得出重置基价，根据评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造价后，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全价。

（4）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运用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根据建筑物具体情况，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成新率。

2、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3)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设备和车辆具体情况及可能掌握资料的限制因素，分别通过市场途径及成本途径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是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了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吨造价，进行完全成本计算，加计相关费用，最终确定重置全价；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相关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部分电子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值。

(4) 成新率的确定

结合运用综合因素判定法和年限法予以确定。

(四) 负债

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和预提费用；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递延税款贷项。

我们对负债做了认真核查，对其发生的时间和偿还记录进行了核实，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十、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方应用于拟投资参股进而确定投资额之目的所涉及并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资产账面总额 19,182.20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额 19,182.20 万元，评估价值 25,461.08 万元，增值 6,278.88 万元，增值率 32.73%；负债账面总值 7,442.59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值 7,442.59 万元，评估价值 7,442.59 万元；净资产账面总值 11,739.61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值 11,739.61 万元，评估价值 18,018.49 万元，增值 6,278.88 万元，增值率 53.4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
流动资产	8,651.45	8,651.45	8,683.62	32.17	0.37
长期投资	1,204.65	1,204.65	1,204.65	0.00	-
固定资产	9,326.10	9,326.10	15,572.81	6,246.71	66.98
其中：建筑物	5,254.67	5,254.67	10,993.06	5,738.38	109.21
机器设备	4,071.42	4,071.42	4,579.75	508.33	12.49
无形资产		-		-	
资产总计	19,182.20	19,182.20	25,461.08	6,278.88	32.73
流动负债	3,951.64	3,951.64	3,951.64	-	-
长期负债	3490.95	3,490.95	3,490.95	-	-
负债总计	7,442.59	7,442.59	7,442.59	-	-
净资产	11,739.61	11,739.61	18,018.49	6,278.88	53.4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增值，主要是存货评估小额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其中：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是：（1）建筑物的账面原值是当时破产清算时评估确定的清算价值，原值与净值都很低，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在持续经营正常状态下，故造成了较大幅度的增值；（2）对于一些企业以固定资产列示，但本属于费用的项目，本次评估中考虑了资产的整体性，确定该部分的评估价值为零，造成了这些项目的减值；（3）少数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时已经拆除，但是企业并未作销账处理，也造成了减值。设备增值主要原因是：（1）电子及家电设备技术更新速度较快造成评估减值；（2）汽车近年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减值；（3）有些需安装设备账面原值中不含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本次资产评估中按正常情况考虑，造成重置成本及评估净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4）部分在土建中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转入设备中评估，但账面原值及净值并未一同转入，因此造成重置价值增值；（5）部分早期设备按破产清算时的价值入账，账面原净值较低，评估时按正常重置价估算，造成较大增

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因素相抵后，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最终表现为增值。

上述各类资产增减值因素相抵，资产总额评估结果为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2、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但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营城矿业”及其长期投资单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部分房屋、车辆的权属名称不符，尚未进行资产权属变更，但“营城矿业”声明该等资产确属其所有。

3、在本次资产清查过程中，对于部分资产的数量，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为准，我们仅对其进行了抽查，未对其进行全部实地测量，其房屋建筑面积由资产占有方根据相关资料提供，其最终面积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的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房屋在完善产权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也未考虑完善产权手续所需费用和办理的产权证记载面积与评估面积可能存在的差异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到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范围，“营城矿业”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采取逐年审核验证、交纳租赁费方式租赁；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到的采矿权，亦未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

5、由于“营城矿业”是营城煤矿政策性破产后，由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出资购买变现资产，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重组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原始档案没有移交给“营城矿业”，故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营城矿业”对于本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部分资产未能提供相应准确的购置启用时间、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建筑物的有关数据等资料。

由于上述情况，委托及资产占有单位申报、提供各类资产准确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得评估所需相关资料，所以，本次我们对于“营城矿业”的长期投资价值仅以业经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审定的“营城矿业”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长期投资净值予以列示。

6、本次应收款项评估减值，并不代表企业对相应债权的放弃，企业对有关应收债权应当依相关工作程序经报批后实行账销案存，继续保留对相关应收债权的追索权，予以追索。

上述事项的存在可能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无重大事项发生。

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此外，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三、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本报告依据的基础资料，包括权属文件、财务数据、图纸、（预）结算资料等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已承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特定经济环境的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所列目的之经济行为确定价格参考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二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 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玉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菁)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